

## 東南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獎助學金辦法

- 106 學年度第 14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107.03.06)
- 107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107.12.04)
- 109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109.10.27)
- 109 學年度第 12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110.02.23)
- 110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111.01.04)
- 111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111.10.25)
- 112 學年度第 22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113.06.11)
- 113 學年度第 12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114.01.09)
- 113 學年度第 15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114.03.18)
- 11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114.08.12)

第 1 條 目的：為幫助本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獎助對象：申請本校就學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之學生。

第 3 條 獎助原則

### 一、獎助額度：

- (一)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學雜費享有全額助學金，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上學期學雜費均可分期繳交。
- (二)學業成績獎學金，每學期第一名新台幣 5,000 元，第二名新台幣 3,000 元，第三名新台幣 2,000 元。
- (三)華測成績獎學金，入學後通過華測每 1 級(A1-C2)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每 1 級限補助 1 次。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入學之新生通過華測 A1 級與 A2 級無獎學金，通過 B1 級、B2 級、C1 級、C2 級補助每 1 級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每 1 級限補助 1 次。
- (四)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雜費皆依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科系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工程與電資學院、創新設計學院科系學雜費之差額以助學金辦理之。本目條文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五)各學期修習系訂必修校外實習課程者，學校於當學期另獎助每位學生 20,000 元助學金，惟受領後未完成必修校外實習課程者，應於次學期開學前繳回本助學金 20,000 元。對於重補修完成系訂必修校外實習課程者，則不得受領取上開助學金。
- (六)前述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學雜費享有全額助學金必須完成系上訂定當學年規劃之兩學期必修校外實習課程，未完成者必須繳回全額助學金，以校外實習替代課程完成必修校外實習課程者亦必須繳回全額助學金。

二、獎助年限：自入學起該學制修業年限內。

### 三、獎助限制：

- (一)未領取本校任何其他獎助學金者。
- (二)該班校外實習課程為必修課程時，學生必須完成校外實習課程始得領取學業成績獎學金，以替代校外實習課程(校內實習)完成校外實習課程學分者，學期成績不列入評比，不得領取學業成績獎學金。
- (三)學期學業成績總分相同時，獎金均分，同時取代後續名次，依此類推。

四、本獎助學金每學年所需預算，依本校當學年度補助款及學雜費收入提撥支應。

第 4 條 申請時間

一、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學雜費享有全額助學金當學期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

二、學業成績獎學金於次學期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

三、華測成績獎學金由學生個人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

四、系訂必修校外實習助學金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

第 5 條 審查作業：

一、依本校獎助學金審查程序辦理。

二、本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會計主任、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等 5 人組成。

第 6 條 繳交文件：

1.申請表。

2.成績證明。

第 7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